**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湖滨院区雕塑制作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雕塑制作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性能、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所采用的材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牢固、耐用。

2、放置位置：杭州市下城区竹竿巷57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湖滨院区住院部广场。

3、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实施，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生产和安装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中标人有违背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生产，拒收不合格产品，必要时中止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投标人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独立法人的雕塑设计制作服务能力，具有相关雕塑设计制作一体化服务业绩3件或以上；

（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雕塑设计、制作；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投标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设计要求：**包含儿童医院1951年成立，医院临床、科研、教学、保健、卫生应急五个方面的功能，体现国家中心的定位，医院蒸蒸日上的发展方向。**中标产品著作权归属采购人。**

**2、雕塑主要材质：**2.0mm以上厚度304不锈钢，表面氟碳漆（烤漆）；

具有夜景灯光效果。

**3、雕塑尺寸（暂定）：**

雕塑总高度3.5米-4米，总长度4.5米-5米，总厚度0.65-0.8米；

雕塑基座长5.0米，宽1.0米，高0.5米。

**4、雕塑材质：**

2.0mm厚及以上304不锈钢，根据不同部位需要，采用不同厚度不锈钢材质，表面氟碳漆；

5.0mm及以上厚基层钢板；

LED灯光。

**5、技术要求**

（1）根据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雕塑的艺术创意及素材进行二次雕塑创意。

（2）雕塑设计必须以采购人审查通过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图为基础并加以细化、泥稿制作等相关创作工作。

（3）雕塑设计必须提供效果图、选材说明等，部分须提供雕塑小样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等大制。

（4）雕塑设计必须保证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的安全性。

（5）雕塑设计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

（6）雕塑制作应符合艺术审美要求及国家现行制作安装及验收规范标准。

（7）总体质量按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

**6、制作要求**

（1）雕塑设计要求提供效果图、选材说明，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优化设计。

（2）优化后的雕塑小样应由专业雕塑家遵循设计方案的意图进行全程监制。

（3）基础施工、雕塑安装：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进行安装，按照国家规范操作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做好临边防护等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配备安全装备，确保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保护工地临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协调。实施过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雕塑制作各个环节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后一道工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其他相关工艺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实施。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投标现场做演示。**设计方案禁止抄袭、仿照。**本次中标方案不代表最终方案，最终须根据业主要求对方案进行设计修改，修改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不作补偿

2、产品具体技术要求中所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料和功能标准等方面的资料如涉及特定品牌、型号规格或制造商的信息，则仅系技术需求及说明而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响应内容，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采购内容及需求的规定，以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并使采购人可以接受。

3、所有报价为到医院人民币价，投标人须实地勘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安装方案，设计安装费用和安装过程中涉及拆除、补修原有建构物的费用均包含在此项报价中，所使用安装材料需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修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和税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验收等。

5、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本项目所有产品应提供自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两年内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免费维修。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二十四小时内到场保修。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及技术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及技术分

**商务及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1 |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2017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雕塑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2 | 设计方案综合性的评审 | 0-5分 | 对设计项目现状了解的全面性及深度，对项目现状分析的准确性及透彻性等。 |
| 0-20分 | 项目设计方案的总体构思主题及突显特点；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项目设计方案总体定位的准确性等。 |
| 0-15分 | 项目设计方案总体的视觉效果；设计方案与周边环境的协调融合性；设计方案的实用性及前瞻性等。 |
| 3 | 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 0-5分 | 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项目特点，对设计存在的工作重点、技术难点说明及合理化建议等。 |
| 4 | 成品效果图 | 0-10分 | 成品效果图能否充分体现设计意图以及整体造型、比例结构是否合理。雕塑设计的尺寸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尺寸要求。 |
| 5 | 施工方案及相应质量、安全、文明等保护措施 | 0-2分 | 现场施工方案合理、可行。 |
| 0-2分 | 雕塑的材料、雕塑制作的质量保证、安全保证措施。 |
| 0-2分 | 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 |
| 6 | 项目进度计划 | 0-3分 | 工作量、工作进度、时间安排、预期成果、各工序搭配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 |
| 7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0-2分 | 拟派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设计人员、加工、制作、施工和安装人员搭配是否合理、相关专业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相关上岗证书是否齐全，提供项目人员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0-1分 | 项目负责人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具有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雕塑设计、制作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2分，以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资料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8 | 售后服务 | 0-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是否满足本项目的质保服务期限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是否完整、现场服务措施是否合理进行打分。 |
| 9 | 标书质量 | 0-2分 | 投标文件的制作，内容完整、条理清晰、节约环保。 |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时采用记名方式。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年 月 日